

香港少年領袖團 —— 萬宜訓練營及香港賽馬會萬宜訓練營

訓練服務申請手續

1. 學校及非謀利團體可向本團申請訓練活動。任何於本營舉行的活動，必須符合本團宗旨。
2. 申請人須填妥訓練服務申請表，於訓練期 4 星期前連同訂金(總費用的 30%)交本團作實，餘款須於訓練期一星期前清繳，逾期作取消訓練論。已訂訓練期如欲取消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。
3. 訓練費(每人計)如下：(2011 年 6 月 1 日生效)

營費 (每人)	
類別	收費
兩天訓練費	\$140-480

膳食收費 (每人每餐)	
類別	收費
早餐 (自助奶茶)	\$22
午或晚餐 (包括湯 團體式 (碟頭飯))	\$33
燒烤 (肉一份、叉、碳)	\$43

如非參加者，恕不招待

每項申請最少 30 位。

活動室及教具(如白板、高影機、幻燈機、電視、錄影機等)視乎供應可免費借用。

本團可安排野外歷險及領袖訓練，惟須預約，費用另議，請向本團訓練主任查詢。

包括：野外定向、營藝、野外安全及急救、指令任務、無線電、障礙賽、攀岩、沿繩下降、高結構挑戰網陣、低結構挑戰網陣等。

本團可代安排水上活動，如划艇、獨木舟、風帆、滑浪風帆、水上單車等。

訓練須知

1. 團體自行安排之活動，須符合營地守則，並須向本營提交活動程序表。借用本營場地及物資，須於入營前經本團批准。
2. 本團得於必要時取消已訂之訓練及發還所繳交之費用，毋須聲明理由。而每一天的計算時間如下：

兩天訓練	下午 3:00 至翌日下午 12:00	離營前 2 小時清理營地及交還借用物資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3. 訓練期間，住宿費豁免。
4. 如天文台於當日訓練前 3 小時懸掛或預告當日會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，參加者請勿入營，當日所訂之訓練期得予改期(只限 3 個月內)或退回費用。
5. 如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時已在進行訓練，必須按指示盡速離開或逗留直至天氣許可方離開。當日尚未食用之餐膳可予退回費用，當日營費按下表之離營時間退回費用：

宿營/露營	日營	全日營	退款比例
晚上 8:00 前	上午 11:00 前	上午 11:00 前	全數
晚上 8:00 至 翌日 9:00	上午 11:00 至 下午 1:00	上午 11:00 至 下午 3:00	半數

6. 當上述風球或暴雨警告除下或改掛較低風球時，所餘之日數必須照常進行，如不繼續進行則當作自動放棄，有關費用恕不發還。

訓練守則

1. 申請使用萬宜訓練營之單位須委任一名成年團友為負責人，代表該單位與辦事處聯絡及協調。
2. 負責人須向辦事處申報參加者資料，並代表該單位處理有關事宜。
3. 參加單位須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成年團友，如有未滿 18 歲之團友，該單位必須有相應性別之成年團友，以便照顧。
4. 出入營地人仕及車輛必須向辦事處登記。
5. 參加者須於指定時間到達及離開。
6. 按預先批核之單位分配訓練營舍。如出席人數少於預訂之數目，已繳費用恕不發還。
7. 單位負責人須自行分配宿位予參加者，惟異性營友不得入住同一房間。未經許可，不得與同營期的其他單位擅自交換。
8. 不得擅自招待外人，訪客須經本營批准及登記，方可進入營地，並須遵守本守則。如逗留超過 2 小時，本團有權收取有關費用。
9. 不得擅自離開營地，如有必要，須由使用單位負責人知會辦事處及登記。
10. 須自行保管個人物品，如有遺失，本團恕不負責。
11. 不得擅進辦事處、貯物室、廚房及職員宿舍。
12. 營地範圍內，營友必須衣履整齊，不得喧嘩或粗言穢語，不准吸煙和進食香口膠類食品。
13. 未得批准，營地內不得舉炊煮食。
14. 嚴禁帶同非法物品入營或在營內進行違法或擾亂秩序之活動，如酗酒、賭博、吸毒等，違者除被著令離營，並須自行承擔一切有關責任，所繳費用亦不予發還。
15. 必須保持營地清潔，不准隨地亂拋垃圾、毀壞營地設施、砍伐或採摘花草樹木。
16. 營房內的冷氣開放時間為晚上 7 時至翌晨 6 時。未經許可，不得引用或接駁營內電源、電線、電掣及電器，亦不得擅自移動傢俱。
17. 營友須按已提交活動程序表之時間、地點進行活動並需穿上適當衣服及運動鞋，如活動程序有修改，須立即通知辦事處。
18. 程序時間表只可張貼於本營指定地方。未經許可，不得懸掛旗幟及張貼海報。
19. 營地內指定之活動設施，須有本營認可之教練指導方可進行。
20. 借用之設施及康樂體育器材，如有遺失或損壞須負責賠償。
21. 用膳務請守時，逾時恕不再供應，所繳膳費亦不予發還。用膳時間如下：
早餐:上午 7:30-8:30 午餐:下午 12:30-1:30 晚餐:下午 6:30-7:30
22. 除得特別許可，晚上 11 時後須停止活動，並關上電燈，保持安靜。
23. 大閘於晚上 11 時至翌晨 7 時關上。(如活動上須要調整，請通知辦事處)
24. 使用單位須按本營之安排清理營地，範圍包括營舍、食堂、衛生間及其他曾使用的地方；離營前由本營職員檢查滿意方可離去，否則本團有權追討有關之清潔費用。
25. 如遇緊急事故，本營有絕對權力決定一切處理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26. 本團當採取一切安全措施，以確保參加人仕之安全，惟遇任何意外事故，概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。本團建議使用單位自行安排個人意外保險。
27. 倘有違反本守則或有不法行爲，可隨時被終止訓練，所繳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28. 本團只收回訓練費、餐費及交通費。訓練期間宿位費用免收。
29. 受訓期間，參加者需穿著適當運動服及運動鞋。(拖鞋只可供晚上休息時穿著。)
30. 本團保留權利增刪以上守則。